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大地影院與大地電影院線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大地電影院線須向大地影院供應各類影片及許可大地影院在中國的數字影院放映該影片，固定期限為五(5)年，於固定期限結束時可自動延期一(1)年，即合共為期六(6)年，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作協議的延長期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大地影院及大地電影院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訂立大地影院合作協議，據此大地電影院線須(1)供應各類影片並許可大地影院在中國的數字影院放映該影片；及(2)向大地影院提供(i)有關其各數字影院的室內設計及營運的顧問服務及(ii)各類分析，固定期限為五(5)年，於固定期限結束時可自動延期一(1)年，即合共為期六(6)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僅供識別

2.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大地影院發展與大地電影院線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大地電影院線須向大地影院發展供應各類影片及許可大地影院發展在中國的數字影院放映該影片，固定期限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固定期限結束時可自動延期一(1)年，即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作協議的延長期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大地影院發展及大地電影院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訂立大地影院發展合作協議，據此大地電影院線須(1)供應各類影片及許可大地影院發展在中國的數字影院放映該影片；及(2)向大地影院發展提供(i)有關其各數字影院的室內設計及營運的顧問服務及(ii)各類分析，固定期限為五(5)年，於固定期限結束時可自動延期一(1)年，即合共為期六(6)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數碼辰星與大地電影院線訂立數碼辰星合作協議，據此數碼辰星須合理地盡力根據大地電影院線的若干要求向其銷售放映設備(或其任何部分)(包括安裝及培訓)，從而確保配合其業務發展，固定期限為六(6)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劉女士(按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1)收購大地時代北京80%權益，大地時代北京直接持有大地電影院線85%股權；及(2)透過大地傳奇(其為劉女士的聯繫人士)有效控制大地電影院線的15%股權。鑒於前述情況，劉女士獲得大地電影院線的控制權，而大地時代北京及大地電影院線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已成為劉女士的聯繫人士。因此，大地影院合作協議、大地影院發展合作協議及數碼辰星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起成為持續關連交易。

于常海先生為于品海先生的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是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大地時代北京的20%權益。

鑒於大地影院合作協議、大地影院發展合作協議及數碼辰星合作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隨後成為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大地影院合作協議及大地影院發展合作協議而言）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數碼辰星合作協議而言）的期限內遵守年度審閱、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告及年度報告，而當大地影院合作協議、大地影院發展合作協議或數碼辰星合作協議於有效期到期後續期或其任何其他條款被修改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遵守所有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緒言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大地影院與大地電影院線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大地電影院線須向大地影院供應各類影片及許可大地影院在中國的數字影院放映該影片，固定期限為五(5)年，於固定期限結束時可自動延期一(1)年，即合共為期六(6)年，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作協議的延長期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大地影院及大地電影院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訂立大地影院合作協議，據此大地電影院線須(1)供應各類影片並許可大地影院在中國的數字影院放映該等影片；及(2)向大地影院提供(i)有關其各數字影院的室內設計及營運的顧問服務及(ii)各類分析，固定期限為五(5)年，於固定期限結束時可自動延期一(1)年，即合共為期六(6)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大地影院發展與大地電影院線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大地電影院線須向大地影院發展供應各類影片及許可大地影院發展在中國的數字影院放映該影片，固定期限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固定期限結束時可自動延期一(1)年，即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作協議的延長期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大地影院發展及大地電影院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訂立大地影院發展合作協議，據此大地電影院線須(1)供應各類影片及許可大地影院發展在中國的數字影院放映該影片；及(2)向大地影院發展提供(i)有關其各數字影院的室內設計及營運的顧問服務及(ii)各類分析，固定期限為五(5)年，於固定期限結束時可自動延期一(1)年，即合共為期六(6)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數碼辰星與大地電影院線訂立數碼辰星合作協議，據此數碼辰星須合理地盡力根據大地電影院線的若干要求向其銷售放映設備（或其任何部分）（包括安裝及培訓），從而確保配合其業務發展，固定期限為六(6)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大地影院合作協議／大地影院發展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 (1) 大地影院／大地影院發展；及
(2) 大地電影院線

期限： 五(5)年，於五(5)年期結束時可自動延期一(1)年，即合共為期六(6)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限」）

主要條款： (1) 提供影片及顧問服務

- (a) 大地電影院線須不斷向大地影院／大地影院發展供應各類影片及許可大地影院／大地影院發展於期限內在大地影院／大地影院發展於中國經營的數字影院放映該影片；及
- (b) 大地電影院線須提供有關大地影院／大地影院發展所經營各數字影院的室內設計及營運的顧問服務。

(2) 分享淨票房

(a)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 (i) 非買斷影片：每部非買斷影片的淨票房須按以下次序分派：
 - (aa) 大地電影院線向發行人支付簽訂影片發行放映的費用；及
 - (bb) 經扣除(aa)所述款項的淨票房全額須歸於大地影院／大地影院發展，即大地電影院線不分享影片的淨票房；及

(ii) 買斷影片：所有買斷影片的淨票房在大地電影院線與大地影院／大地影院發展之間的分享比率是1:1，即淨票房在大地電影院線與大地影院／大地影院發展之間平分（然而，大地電影院線須全權負責獲得固定期限許可，並允許各部買斷影片在大地影院／大地影院發展的影院放映所產生的全部成本及開支）。

(b)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期限結束止：

(i) 非買斷影片：每部非買斷影片的淨票房須按以下次序分派：

(aa) 大地電影院線向發行人支付簽訂影片發行放映的費用；

(bb) 就供應非買斷影片及提供顧問服務及分析向大地電影院線支付該影片1%的淨票房；及

(cc) 經扣除(aa)及(bb)所述款項的非買斷影片淨票房全額須歸於大地影院／大地影院發展；及

(ii) 買斷影片：所有買斷影片的淨票房在大地電影院線與大地影院／大地影院發展之間的分享比率是1:1，即淨票房在大地電影院線與大地影院／大地影院發展之間平分（然而，大地電影院線須全權負責獲得固定期限許可，並允許各部買斷影片在大地影院／大地影院發展的影院放映所產生的全部成本及開支）。

(3) 票務系統

大地影院／大地影院發展須使用符合國家廣電總局規定的票務軟件，及須確保其票務系統連接大地電影院線的系統。

(4) 票房報告及結算

- (a) 於每部影片的首映日翌日至落片日翌日止期間，大地影院／大地影院發展須向大地電影院線報告大地影院／大地影院發展經營的影院收到的每部影片的票房；
- (b) 大地影院／大地影院發展須於每部影片落片日後兩(2)日內向大地電影院線報告每部影片的總票房；
- (c) 大地影院／大地影院發展須向大地電影院線交付結算賬目(結算賬目中的數據須與上文(b)所述向大地電影院線報告的總票房一致)；及
- (d) 大地影院／大地影院發展須於檔期結束後十五(15)日內按本公告「分享淨票房」所載方式結算大地電影院線享有的淨票房。

(5) 大地電影院線的權利及責任

- (a) 須負責從發行人尋求及獲得許可，保證大地影院／大地影院發展持續獲得影片供應並放映各類影片；
- (b) 須負責大地影院／大地影院發展的排片，及提供宣傳政策、宣傳材料、版權認證及向大地影院／大地影院發展授權放映所有相關影片；
- (c) 須負責向大地影院／大地影院發展經營的各影院交付每部影片的數字移動硬盤以確保每部影片可及時在大地影院／大地影院發展經營的各影院放映；
- (d) 須負責向大地影院／大地影院發展交付每部影片的电影發行放映通知；
- (e) 有權在大地影院／大地影院發展經營的任何影院監察影片放映的狀況；

- (f) 須負責提供有關大地影院／大地影院發展所經營各影院的室內設計及營運的顧問服務；及
 - (g) 須盡力協助大地影院／大地影院發展向中國規管部門備案所有必要文件及各級政府對影院獎勵的申報。
- (6) 大地影院／大地影院發展的權利、責任及承諾
- (a) 須就大地影院／大地影院發展新成立的所有影院加入大地電影院線辦理中國規管部門所載登記程序(大地電影院線就此須給予所有必要協助)；
 - (b) 未獲得大地電影院線的同意，不得編輯或更改任何影片的名稱，同時不得將大地電影院線所供影片轉供第三方或在大地影院／大地影院發展所經營影院以外的場所放映；
 - (c) 須盡力防止任何盜竊，倘發生盜竊，大地影院／大地影院發展須負責所有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
 - (d) 須妥善保管大地電影院線所供應影片的數字移動硬盤；
 - (e) 須嚴格遵守每部影片的影片發行放映通知所載最低票價，及不得違反最低票價政策；
 - (f) 須保證向大地電影院線提供的票房及上映次數及觀眾人數等其他數據屬及時、完整及準確；
 - (g) 須按時結算所有相關稅項及大地電影院線享有的淨票房；
 - (h) 在大地電影院線提供的條款及條件至少與大地影院／大地影院發展客戶所提供者相同的情況下，優先與大地電影院線進行廣告合作；

- (i) 須允許大地電影院線及其他影片發行人進入投影室、機房及票務室以確定影片放映、數字移動硬盤使用及票房銷售情況；
- (j) 須遵守國家廣電總局所載有關票務管理系統軟件的規定及獲得合規證明；
- (k) 任何時間僅可安裝及使用一款票務管理系統軟件；
- (l) 安裝票務管理系統軟件後須向規管部門申請檢查；
- (m) 須向規管部門報告票務管理系統軟件的任何升級或改進；
- (n) 須承諾票務管理系統將按時向國家廣電總局的綜合系統傳送票房資料，及該資料並無變動；
- (o) 須向規管部門報告大地影院／大地影院發展基本資料的任何變動(包括影院名稱、放映廳及各影院座位數目、影院地址、法人代表及通訊方式等)；
- (p) 須承諾每張票均已遵守所有必要技術規定由票務管理系統印出，包括披露影院名稱、影片名稱、上映時間、票價、放映廳名稱、座位號及條形碼等；
- (q) 於出示及確認後須將在網上購買的所有影片入場券、優惠券、電影票收據交換為電腦化電影票；
- (r) 須承諾電影票上列示的票價與觀眾實際支付的票價相同；
- (s) 須承諾不在大地影院／大地影院發展所經營影院以外任何地點使用影片放映機；及
- (t) 不得在未獲得電影片公映許可證的情況下放映任何影片。

訂立大地影院合作協議及大地影院發展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國家廣電總局及文化部發佈的《關於改革電影發行放映機制的實施細則(試行)》(「試行實施細則」)，影片的製片人及發行人均須直接向電影院線公司供應影片。此外，電影院運營商須按照試行實施細則載列的規定加入電影院線公司(電影院運營商不可加入一家以上的電影院線公司)。鑒於上述規定，在中國只有電影院線公司有權直接向電影製片人及發行人獲取影片，並隨後向其電影院運營商授權已獲取的影片，即電影院運營商於其影院放映影片的唯一方式為加盟中國一家電影院線公司。

大地影院及大地影院發展為中國的電影院運營商，於中國的全國範圍內合共擁有約270間電影院。考慮到前述強制性要求，大地影院及大地影院發展各自己與大地電影院線合作，以便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以來持續獲許可於其數字影院放映各種影片。

電影院線公司通常為一部中國非買斷影片向電影發行人或製片人支付的現行許可費約為淨票房的43%。鑒於中國電影院線公司分佔一部非買斷影片的淨票房的一般市場價格介乎約1%-7%之間，大地影院合作協議中／大地影院發展合作協議規定就一部非買斷影片向大地電影院線提供淨票房1%的權利處於市場價格較低區間。由於所有買斷影片的高峰期已過去，有關影片僅可於非高峰期放映，因此預計不會產生較高的票房收入。儘管電影院運營商與電影院線公司之間對買斷影片的淨票房進行等額分成於市場中乃屬正常，但淨票房收入淨額的有關等額分成不會對大地影院或大地影院發展的票房收入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大地影院及大地影院發展享有頗具吸引力的約56%的分成百分比以外，大地電影院線向大地影院及大地影院發展提供有關增值服務：(a)與其各自的每間數字影院的室內設計及經營有關的諮詢服務；及(b)涵蓋中國多個城市的市場、經濟及客戶的各種分析，有關分析有助於制定及實施戰略、市場及經營計劃以及改進及提升大地影院及大地影院發展的電影院業務的管理及經營績效水平。

大地電影院線正在全國範圍內經營業務，擁有約540間加盟電影院，包括由大地影院及大地影院發展經營的約270間電影院。擁有如此巨大電影院基礎的大地電影院線與影片發行人及製片人談判發行條款及條件的議價能力應該強於許多小型

電影院線公司，從而有利於其加盟電影院運營商（包括大地影院及大地影院發展）。

根據國家廣電總局發佈的一份報告，大地電影院線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九月期間內的票房收入約為人民幣1,790,000,000元，僅次於市場領導者萬達電影院線。知名品牌「大地」亦為大地影院及大地影院發展擴張電影院業務的有效平台。

數碼辰星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 (1) 數碼辰星；及
(2) 大地電影院線

期限： 六(6)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主要條款： (1) 數碼辰星的承諾

數碼辰星須用其合理努力於合理期間內為大地電影院線提供放映設備（或其任何部分）（包括適當的安裝及培訓），以便應對大地電影院線的業務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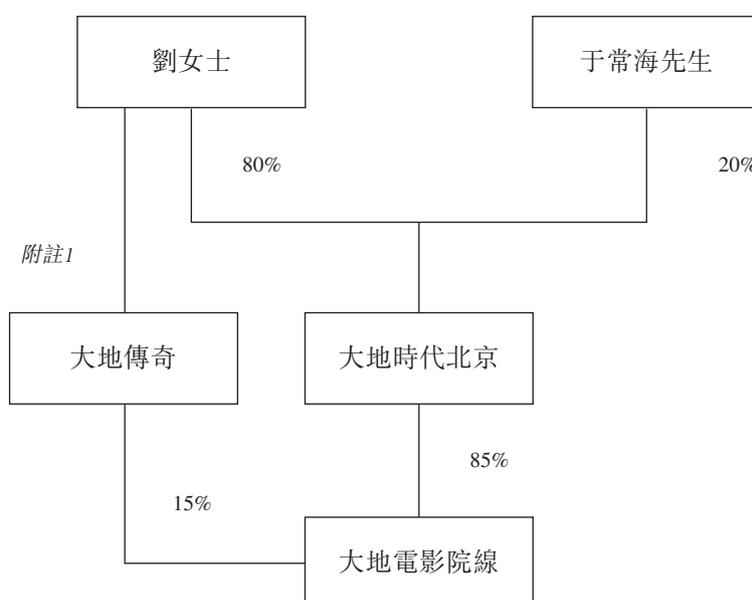
(2) 大地電影院線的承諾

大地電影院線須自數碼辰星購買放映設備（或其任何部分），條件是(a)數碼辰星所報放映設備（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售價不得高於大地電影院線所取得的任何其他供應商所報有關(i)該放映設備（或其任何部分）或(ii)任何兼容設備、裝置或系統的售價；及(b)數碼辰星所報放映設備（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功能及運行情況）及售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保養及維修）的質量不得低於及少於大地電影院線取得的其他供應商所報者。

訂立數碼辰星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預期大地電影院線的業務將會保持擴展，取得極大市場份額。數碼辰星透過訂立數碼辰星合作協議向大地電影院線取得持續性業務。事實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以來，數碼辰星與大地電影院線一直合作，故數碼辰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銷售收益約人民幣3,000,000元，約佔其總銷售收益的2%。另外，來自大地電影院線於二零一五年首六(6)個月的銷售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9,000,000元，約佔數碼辰星銷售收益總額的10%。鑒於前述各項，預期大地電影院線將持續加快為數碼辰星帶來收益。因此，數碼辰星合作協議僅會視作為數碼辰星帶來正面影響。

劉女士取得控制權之後大地電影院線的股權架構



附註1： 儘管劉女士於大地傳奇擁有50%權益，但根據合夥協議，劉女士有權完全控制大地傳奇的所有事務。因此，劉女士須被視為控制大地傳奇。根據合夥協議，擁有大地傳奇餘下50%權益的獨立第三方擁有人將僅可分享大地傳奇50%損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南海集團主要從事文化及傳播服務(包括由大地影院、大地影院發展及數碼辰星開展的影院及其相關業務)及物業開發，並透過中國數碼提供企業IT應用服務。

有關大地影院的資料

大地影院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實際控制100%。其營業範圍包括興建或重新興建影院；經營影院；影片放映；廣告業務；生產及銷售熱飲及冷飲以及其他零食；提供技術服務、資訊服務、影視服務、文化服務、投資服務、企業銷售策劃服務及管理顧問服務。

有關大地影院發展的資料

大地影院發展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大地影院全資擁有。其營業範圍包括影院投資；影片放映；廣告；零售；生產及銷售食品；及展覽策劃。

有關數碼辰星的資料

數碼辰星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有效控制100%權益。其營業範圍包括提供技術服務、有關數字影片的轉讓及諮詢、互聯網、新媒體技術、電腦軟硬件的技術開發；及數字影片放映設備及其配件。

有關大地電影院線的資料

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大地電影院線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營業範圍是影片發行(電影院線)；設計、製作、發佈及代理各類廣告；銷售、安裝及維護影片放映設備及其他影院營運設施；影片投影技術服務；租賃設備及場地。大地電影院線已取得國家廣電總局頒發的跨省院線許可證。於劉女士控制大地電影院線前的期間，大地電影院線的股權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均非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劉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劉女士控制大地電影院線後(詳情載於本公告「上市規則之影響」內)，大地影院合作協議、大地影院發展合作協議及數碼辰星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劉女士(按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1)收購大地時代北京80%權益，大地時代北京直接持有大地電影院線85%股權；及(2)透過大地傳奇(劉女士的聯繫人士)有效控制大地電影院線的15%股權。鑒於前述情況，劉女士獲得大地電影院線的控制權，而大地時代北京及大地電影院線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已成為劉女士的聯繫人士。因此，大地影院合作協議、大地影院發展合作協議及數碼辰星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起成為持續關連交易。

于常海先生為于品海先生的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是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大地時代北京的20%權益。

鑒於大地影院合作協議、大地影院發展合作協議及數碼辰星合作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隨後成為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大地影院合作協議及大地影院發展合作協議而言)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數碼辰星合作協議而言)的期限內遵守年度審閱、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告及年度報告，而當大地影院合作協議、大地影院發展合作協議或數碼辰星合作協議於有效期到期後續期或其任何其他條款被修改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

劉女士須就董事會及大地影院、大地影院發展及數碼辰星各自董事會有關批准與大地電影院線、大地時代北京或大地傳奇的全部交易的所有決議案放棄表決，乃鑒於彼於大地電影院線、大地時代北京及大地傳奇的control權，及除劉女士外，本公司其他董事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考慮及批准如下事項放棄表決：(a)與大地電影院線、大地時代北京及大地傳奇的其中任何一個公司訂立的所有交易；及(b)大地影院合作協議、大地影院發展合作協議及數碼辰星合作協議各自於其續期或任何條款修改後的年度上限。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大地時代北京」	指	大地時代文化傳播(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劉女士的聯繫人士及持有大地電影院線85%股權
「大地影院」	指	廣東大地影院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大地影院的資料」內)
「大地影院合作協議」	指	大地影院與大地電影院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大地影院合作協議／大地影院發展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內)
「大地影院發展」	指	大地影院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大地影院發展的資料」內)
「大地影院發展合作協議」	指	大地影院發展與大地電影院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其所有條款與大地影院合作協議所載者相同)
「大地傳奇」	指	北京大地傳奇投資合夥企業，為一間合夥企業，由劉女士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均等擁有，並為劉女士的聯繫人士及持有大地電影院線15%股權
「買斷影片」	指	大地電影院線在其向發行人(無權分享影片的任何票房收入)支付固定金額並向發行人取得影片的許可後分許可大地影院／大地影院發展在固定期間內在其中國影院放映的影片
「大地電影院線」	指	廣東大地電影院線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大地電影院線的資料」內)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非買斷影片」	指	大地電影院線從發行人處獲取影片並授權大地影院／大地影院發展於一段時間內在其影院放映，發行人有權分享一定比例的淨票房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文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
「于常海先生」	指	于常海先生，為于品海先生的胞兄，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中國數碼)的主要股東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于品海先生」	指	于品海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中國數碼)的董事
「劉女士」	指	劉榮女士，中國公民，為本公司及中國數碼的執行董事，但彼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數碼)的主要股東
「南海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數碼)
「淨票房」	指	大地影院／大地影院發展經扣除以下各項後的影片影院放映的總票房收入(i)國家廣電總局管理的國家電影事業發展專項資金(等於票房收入的5%)；(ii)增值稅(等於票房收入的3%)；(iii)城建稅(等於增值稅的7%)；(iv)教育費附加(等於增值稅的3%)；及(v)地方教育費附加(等於增值稅的2%)
「數碼辰星」	指	數碼辰星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數碼辰星的資料」內)
「數碼辰星合作協議」	指	數碼辰星與大地電影院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數碼辰星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內)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放映設備」	指	(a)放映裝置(包括(i) 4K數字投影儀；(ii) 3D透鏡；(iii) 3D濾鏡；(iv)汞燈；及(v)裝置支架)；及(b) SMS投影服務器系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廣電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中國數碼」	指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陳丹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陳丹女士
 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鋼先生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平教授
 胡濱先生
 劉業良先生